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鄭堯中

被　　告　江其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4,931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931元（44,83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＋違約金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1

| 附表：115店補876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請求項目 | 請求項目試算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請求項目：1<br>請求金額：<br>44,766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*<br>(YYYMMDD) | 終止日*<br>(YYYMMDD) | 計算基數<br>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<br>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 | 年息(%) | 按月給付 | 按月給付金額 | 給付總額 |
| | 1 | 利息 | 44,003 | 115/8/15 | 115/8/23 | (9/365) | 6.001% | | | 65.11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| 65.11 |
| 合計 | 44,831 | | | | | | | | | |